

# 彰化縣二水鄉立圖書館民間捐助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訂定

一、彰化縣二水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獎勵各界資助充實館藏及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國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，對本館捐助金錢、圖書、設備或其他資產者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本館對於捐贈之金錢、圖書、設備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，捐贈者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，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外，得不予採納：

- （一）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。
- （二）一般書籍出版年份十年以上、電腦書籍出版三年以上、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者。
- （三）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- （四）個人簡報及散頁資料或不滿五十頁小冊子。
- （五）中小學教科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- （六）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，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
六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捐款供圖書館作為購置圖書、期刊、設備、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等用途，愛心捐款者姓名得蓋印於圖書、期刊、設備、閱讀推廣活動文宣及鄉公所網頁、本館公佈欄等公告之。
- （二）捐款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或捐贈藏書 100 冊以上未達 200 冊者，致感謝卡乙張。
- （三）捐款新台幣伍仟元以上壹拾萬元以下或捐贈藏書 200 冊以上未達 500 冊者致感謝狀乙紙。
- （四）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或捐贈藏書 500 冊以上者致感謝獎牌乙座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（五）指定捐贈單項設備或設施價值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由本館製作捐贈者姓名牌黏貼於該項設備上。

七、除前列獎勵方式之外，並得視捐助之內容專案簽報以其他方式表示謝意。

八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